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正文.....	5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6
三、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7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8
五、 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六、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9
七、 结论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天山股份、上市公司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877
中国建材股份、收购人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联水泥	指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西南水泥	指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中材水泥	指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中联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和中材水泥
本次重组	指	天山股份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建材股份等 26 名交易对方购买中联水泥 100%股权、南方水泥 99.92736%股权、西南水泥 95.71659%股权及中材水泥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中国建材股份以其持有的中联水泥 100%股权、南方水泥 85.10134%股权、西南水泥 79.92845%股权及中材水泥 100%股权认购天山股份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行为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	指	中联水泥 100%股权、南方水泥 85.10134%股权、西南水泥 79.92845%股权、中材水泥 100%股权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指	天山股份与中国建材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及《减值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2-012

敬启者：

本所就天山股份本次重组涉及的中国建材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1、收购人的主体资格；2、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3、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4、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5、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中国建材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及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收购人所做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建材股份就本次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中国建材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天山股份涉及的相关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中国建材股份。中国建材股份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份在联交所挂牌交易，股份代号：03323；公司简称：中国建材。

中国建材股份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3495Y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建材股份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法定代表人为曹江林，注册资本为843,477.0662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建材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建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建材股份43.02%股份，为中国建材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中国建材集团的唯一出资人。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建材股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国建材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建材股份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中国建材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中国建材股份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中国建材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份在联交所挂牌交易，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国建材股份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方案为：中国建材股份拟以其持有的中联水泥100%股权、南方水泥85.10134%股权、西南水泥79.92845%股权及中材水泥100%股权认购天山股份向其非公开发行的6,595,853,557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建材股份持有天山股份合计7,076,856,866股股份。

本次重组前，中国建材股份合计持有天山股份481,003,3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5.87%；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建材股份将持有天山股份7,076,856,866股股份，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7.51%；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建材股份将持有天山股份7,076,856,866股股份，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4.23%。

本次收购前，中国建材股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本次重组中，中国建材股份通过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因此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

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在本次收购中，中国建材股份已承诺自本次重组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本次重组中天山股份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天山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提请天山股份股东大会审议中国建材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

待天山股份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中国建材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国建材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根据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如下：

（一） 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 本次收购已经天山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收购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3.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 本次收购已经中国建材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5. 本次收购已经中国建材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天山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收购尚需天山股份股东大会豁免中国建材股份因本次收购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3.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建材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4. 本次收购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5.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待履行上述列明的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在本次收购完成应当履行的程序、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在妥善履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应当履行的程序、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在妥善履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天山股份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建材股份已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并已将本次收购相关

事宜告知天山股份。2021年3月3日，天山股份披露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号）。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向收购人发行新股的具体发行方案的决议之日（即2021年3月1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天山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书面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收购人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天山股份的主体资格。
2. 待天山股份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中国建材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天山股份的情形，中国建材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

定程序，待履行上述列明的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应当履行的程序、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在妥善履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刘静

柳卓利

2021年3月5日